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2020年9月16日股东会审议通过，2022年2月26日第一次修订，2023年12月27日第二次修订，2026年1月30日第三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顺泰”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永顺泰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永顺泰及永顺泰主要股东(指持有永顺泰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永顺泰有重大影响的股东，下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永顺泰及永顺泰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永顺泰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永顺泰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四条 永顺泰根据公司章程设置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永顺泰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永顺泰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永顺泰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第五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 (一)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二)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三)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四)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五)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 (六) 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永顺泰或者永顺泰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永顺泰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

者是永顺泰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永顺泰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永顺泰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永顺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永顺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永顺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永顺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永顺泰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永顺泰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七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八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者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永顺泰独立董事人数达不到法定要求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时，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九条 永顺泰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永顺泰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十一条 永顺泰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永顺泰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交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深交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

第十二条 永顺泰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在永顺泰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永顺泰独立董事候选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永顺泰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永顺泰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

独立董事有异议的，永顺泰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本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永

顺泰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永顺泰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永顺泰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本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永顺泰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履职方式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 对本办法第二十二条、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永顺泰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永顺泰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 对永顺泰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永顺泰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对可能损害永顺泰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永顺泰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

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永顺泰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永顺泰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办法第二十二条、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

第二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永顺泰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 永顺泰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永顺泰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永顺泰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永顺泰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二十四条 永顺泰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五条 永顺泰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以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永顺泰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三)对本办法第二十二条、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永顺泰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 (六)在永顺泰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永顺泰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能力。

第五章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是指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的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独立董事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临时会议根据独立董事需要不定期召开。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

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五日通知全体独立董事，不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独立董事。情况紧急的，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通知时限可不受本条限制，但召集专门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在专门会议上作出说明。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召开方式；
- (二) 会议事由和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原则上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部参会独立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通讯方式召开；专门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应该亲自出席专门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专门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于专门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三十四条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议题涉及的相关人员可以列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但非独立董事人员对专门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第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审议：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五)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六) 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七)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本条第一款第（四）至（七）项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

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方式；
- (二)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三) 独立董事出席及受托出席情况；
- (四) 会议议案；
- (五) 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第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表决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

第四十条 永顺泰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四十一条 永顺泰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永顺泰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

实地考察等工作。

永顺泰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四十二条 永顺泰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永顺泰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永顺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永顺泰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

第四十四条 永顺泰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四十五条 永顺泰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永顺泰及永顺泰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等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经永顺泰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2023年12月27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永顺泰董事会负责解释。